

#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會訂立日期：105年03月31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年06月20日

### 壹、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貳、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所謂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
- 四、財務部依據外幣部位統計表、信用狀到單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提出本公司未來期間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種類、契約的金額、契約期間及操作的策略，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通過，並依董事會的決議進行相關交易。
- 五、財務部每週應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六、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仟萬元。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則為美金參拾萬元。
- 八、財務部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交由確認交割人員複核；確認交割人員在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無誤後，呈主管核准。
- 十、財務部進行外匯避險操作時，應視同一批次到單之信用狀金額，逐一進行操作。
- 十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 十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辦法規定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參、風險管理措施：

- 一、本公司應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進行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總經理指定，並應與交易人員、確認人員、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之人員擔任，並應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
- 二、財務部每週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市價進行評估以檢討操作績效，其評估報告應按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肆、董事會之監督與管理：

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得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除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照本辦法辦理外，還應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損益情形；當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及損失已逾上限時，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四、財務部於董事會召開時，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提交董事會備查。

伍、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陸、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部應設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財務部及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時採取適當之處置措施。

柒、資訊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捌、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